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8〕11-4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3年的决议。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使国金证券2018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3,452.21万元，净利润减少2,589.16万元。

我们对国金证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国金证券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